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公務機密暨相關法令案例解析

報告人：政風處科長郭俊傑



零、利衝法規範公職人員範圍

| 項次 | 利衝法規定 | 本市適用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 | 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；各局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或秘書；區公所區長、戶政及地政事務所主任與秘書、衛生所及家教中心兼主任、殯葬所所長、體育場場長、美術館館長 |
| 2 | 政務人員 | 智科處處長、工務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財稅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 |
| 3 | 工務、建管、城鄉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主管 | 工務處、建設處、都發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及科長；各局、區公所、戶政所、衛生所、家教中心、殯葬所、體育場、美術館、學校會計及採購主管、地政所第四課課長。 |
| 4 |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| 本市議會議員 |
| 5 | 各級公立學校長、副校長 | 本市各級學校（國中、小、幼兒園）校長、園長 |
| 6 | 政府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、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 | 肉品市場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 文化基金會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 |
| 7 | 公營事業 | 魚市場、果菜市長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 |
| 8 | 人事委員會 | 考績委員會秘書長、行政處副處長；人事甄審委員會工務處副處長 |



零、利衝法規範關係人範圍

| 項次 | 利衝法規定 |
|----|---|
| 1 | 公職人員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|
| 2 | 公職人員2親等內親屬 |
| 3 |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 |
| 4 | 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 |
| 5 |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|
| 6 |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|



零、有衝突時該怎麼辦？



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

有衝突時，要填寫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單；首長迴避時須通知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；各機關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執行情形陳報本府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| 迴避人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
| 服務之機關團體 | 職稱 |
| 聯絡地址 | |
| 聯絡電話 | |
| 迴避事項及理由 | |
| 知人： (簽名蓋章) | |



簡報大綱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 **× 2**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 **× 2**

參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1）

阿進的住家位在市中心，生活非常便利及愜意，家庭也非常美滿與富康~

當初阿進的阿爸爲了蓋這棟透天厝，不小心逾越地界，蓋屋超過隔壁地的一小部分，恰好隔壁這塊地是市府所有。

市府考慮以後可能土地需求，經協調先由阿進的阿爸每月支付一些租金給市府，免去阿進的爸爸拆屋還地的困擾。



越界啦!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1）

後來，因為**阿進**住家旁的土地閒置太久，**市府**有意將**土地標售**。

阿進的哥哥**阿欽**任職於**市府財政稅務局秘書**，知道**市府**土地標售案正公告中，想起**阿爸**老是惦記著老家可能被拆屋還地，就打電話通知**阿進**，**市府**終於有意要賣地了！！



阿進



要通知
阿進

標售

News

阿欽

財稅局秘書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1）

阿進接到電話後很高興，忙說道：「太好了！太好了！律師跟我說可以用民法的優先承買權買這一小塊畸零地，費用我應該負擔得起！」想起阿爸臨終前的交代，終於可以告慰阿爸在天之靈了。

因為阿進提出優先承買權的申請案，市府先中止土地標售事宜，將畸零地分割給阿進承買，再重新辦理剩餘土地的標售案。

我有優先承買權唷！
畸零地要先讓給我。



阿進

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1）



最後，市府將畸零地順利標售給阿進。

財稅局政風室提醒阿進、阿鈺，身分未揭露的罰鍰金額可是很高的，尤其得撙次處罰，往後如果跟機關有交易關係時，請務必特別注意身分揭露義務，別讓交易成功的喜悅，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給掩埋囉。



貼心、簡便、達法規要求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1）

Q：局長的「胞弟」參與土地標售案？

本案為交易行為，原則禁止

一、先判斷誰是公職人員？



阿欽

二、再判斷誰是關係人？



阿進

三、發現有利益衝突！！原則上禁止為交易行為。



事前填寫身分揭露表

四、有無符合例外情形？



本案符合利衝法例外許可

五、符合例外情形時，應踐行事前揭露義務。

∴公平公告程序標售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2）



看著這個月的公司財務報表，**阿蝦**陷入愁雲慘霧的情緒，因為遭遇景氣寒冬，生意遲遲沒起色，公司內部瀰漫著低氣壓。

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2）

阿蝦的哥哥，是市府某局的局長**阿蟹**。

有日**阿蟹**來電：「**阿蝦**，今天聽底下的人說，太陽能電板採購案正要招標，剛好是你公司的業務領域，採購科也向其他廠商邀標了，現在刊登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。你要不要來投標啊？」

有標案公告中！
蝦！



阿蟹

太好了！剛好缺業績，我去競爭看看，謝謝蟹！



阿蝦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2）

阿蝦說：「欸啊、欸啊。我立刻去看。」**阿蝦**想到員工生計壓力，現在終於找到採購標案的訂單，可能暫時獲得經濟舒緩，總算鬆了一口氣。

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2）

最後，採購標案決標予**阿蝦**的公司。機關提醒**阿蟹**、**阿蝦**，身分未揭露的罰鍰金額很高，並得擗次處罰，往後投標時，請務必特別注意身分揭露義務，別讓得標的喜悅，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給淹沒了。





壹、利益迴避：交易行為篇（2）

Q：局長「胞弟的公司」參與採購得標案？

| 公職人員？ | 關係人？ | 原則？ | 例外？ | 義務？ |
|---|---|--|---|---|
|  |  |  |  |  |
| 局長 阿蟹 ，是利衝法第2條所稱的公職人員。 | 胞弟 阿蝦 是利衝法第3條所稱的關係人（二親等親屬）。 | 利衝法第74條第7項規定，原則上， 阿蝦不得與阿蟹服務之局處為交易行為 。 | 案例故事中，因係屬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705條辦理之採購」，符合例外情形， 阿蝦是可以參與投標的喔！ | 利衝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 阿蝦於交易行為前 ，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填寫「身分揭露表」。 |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阿和與阿萍走過多年愛情長跑，多年前步入愛情的禮堂，在今年生下第三個活潑可愛的小朋友**小寶**，全家為誕生的新生命歡喜不已。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隨著**小寶**日漸長大，**阿萍**也不禁煩惱起來，生不是問題，養才是一大難題阿！跟公婆同住雖然可以彼此照應，但家中空間有限，三個小朋友將陸續就學，勢必需搬出去才比較有大空間可以運用，只是搬出去租屋的費用也是一筆不小開銷呢！



養小孩真是甜蜜的負荷啊！！

阿萍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阿萍的先生**阿和**為某市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科长，**阿和**知道了**阿萍**的煩惱，說道：「親愛的老婆不用擔心，爸媽那邊我會去秀婉說明，至於租金部分，我們可以申請租金補貼啊！每月3,000元雖不算多，也夠我們靈活運用了！」

有了**阿和**及父母的支持，**阿萍**全家人終於搬出去外面展開了新的生活…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阿萍的租金補助案送進市府審查，**阿和**的直屬長官知道**有利益衝突情事**，但**否准租金補助案**應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，不能通融，僅提醒**阿和**及**阿萍**說：「依**利衝法**要填寫補助案的**事前揭露表**喔！否則最高可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唷！」

阿和聽了大吃一驚：「什麼！？申請補助案也要揭露！我趕緊去請**阿萍**補填一下**事前揭露表**！！」



阿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
【A. 事前揭露】：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（填寫範例）
※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填寫此表。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此表。

表1：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：AB99999 (無案號者免填)
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
 公職人員 (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)
 姓名：_____ 服務機關團體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(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)

代表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最後，阿萍依規定填寫補助款的事前揭露表，並順利獲得市府核准的租金補助，讓生活逐步踏上預期的軌道。

幸好，沒有因為違反利衝法的身分揭露義務被裁罰，讓阿和及阿萍兩夫妻可以繼續存錢買房囉！未來的生活仍是一片光明燦爛！！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1）

Q：科長的「配偶」申請補助案？

本案為補助行為，原則禁止

一、先判斷誰是公職人員？



阿和



二、再判斷誰是關係人？



阿萍



三、發現有利益衝突！！原則上禁止為交易行為。



事前填寫
表身分揭露

四、有無符合例外情形？



五、符合例外情形時，應踐行事前揭露義務。

本案符合
利衝法例
外許可

∴依法公平公開補助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2）

陽光下的稻穗渲染出金黃色，隨風飄逸。

阿母說，這樣的風景，只剩一個禮拜，就攏看不見啦！到時候收成，去幫弟妹繳註冊費，再去買好吃好用的…

在**阿母**的眼裡的稻穗，閃耀著對生活的期待與心窩，散發的光彩。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2）

新聞播報：「颱風大神發威！臺灣受到太平洋高壓壟罩，強颱**咚咚**肆虐整個臺灣，尤其陽光縣的稻米村農損嚴重，請民眾注意居家安全，減少外出！」

阿母的農田就位在陽光縣稻米村，每逢颱風豪雨就變成水鄉澤國，這次淹水不同以往，其他鄉鎮積水已退，稻米村淹水已進入第5天了，水深及胸，農損無法估計…



颱風
接近中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2）

阿母的大女兒**澄澄**，任職**公所會計主任**，看到母親因為收成全毀影響心情，於是帶著母親向公所辦理**農業災害補助**。

申請補助案件簽會**政風室**時，**政風主任亮亮**向**澄澄**說：「您的心情我感同身受，但您是**利衝法**規範的公職人員喔！您的母親向機關申請補助，必須填寫**身分揭露表**，否則最高可罰新臺幣50萬元罰鍰喔！沒關係，有揭露就不用怕被罰！」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2）

澄澄說：「原來申請補助案，也要揭露！？那我再詳閱一下法規好了，謝謝您的告知。」

最後，**澄澄**的母親依規定填寫補助案的**事前揭露表**，並順利獲得公所核准發放的**農業災害補助金**，解決了弟妹的註冊費。

幸好，沒有因為違反利衝法的**身分揭露義務**被裁罰，否則今年的日子，恐怕就很難熬囉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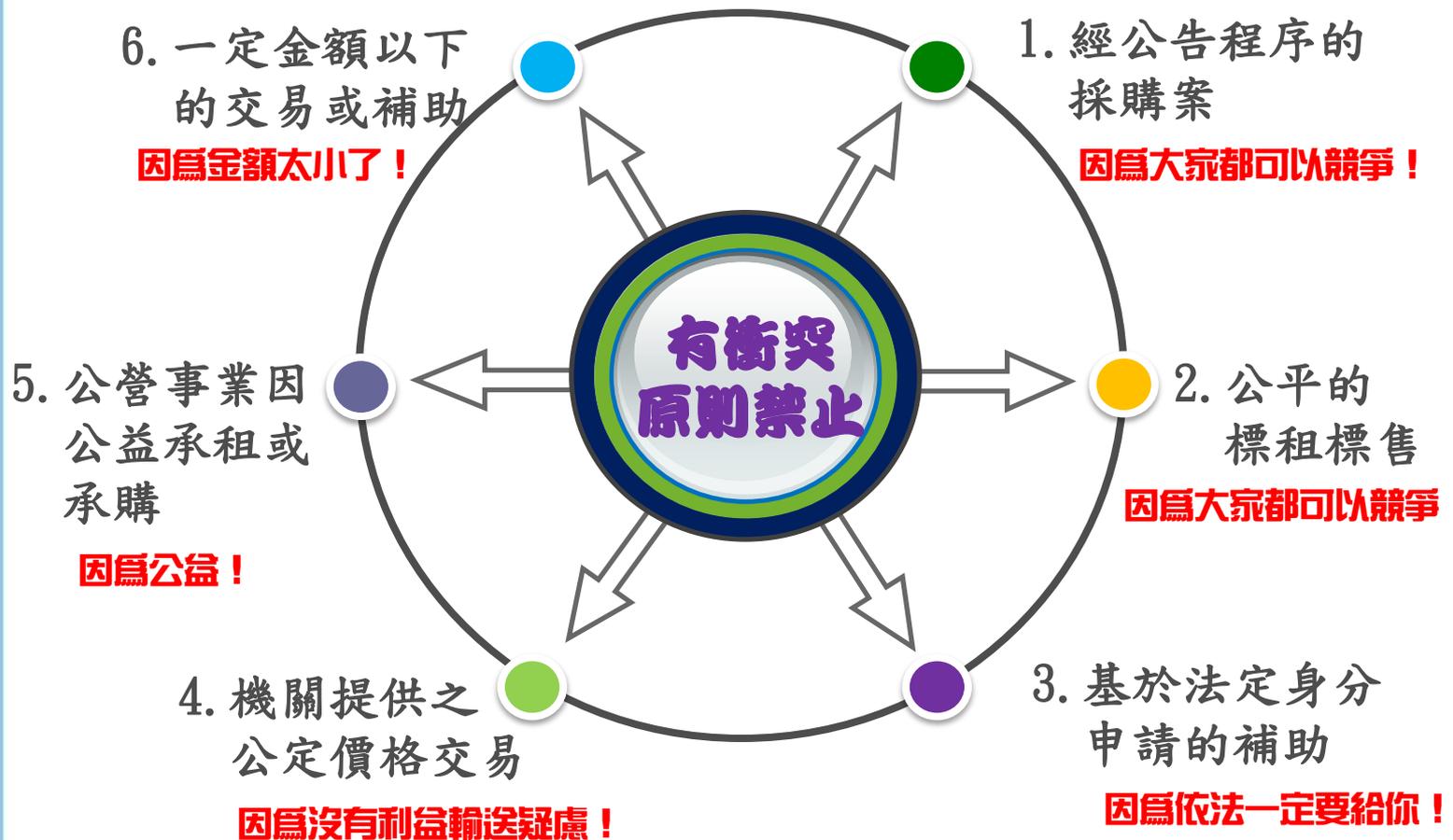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利益迴避：補助行為篇（2）

Q：會計主任之母親申請補助案？

| 公職人員？  | 關係人？  | 原則？  | 例外？  | 義務？  |
|--|---|---|--|--|
| <p>濛濛任職公所會計主任，是利衝法第2條所稱的公職人員。</p> | <p>濛濛的母親是利衝法第3條所稱的關係人（一親等直系親屬）</p> | <p>利衝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，濛濛的母親不得與濛濛服務之公所為補助行為</p> | <p>案例故事中，因係屬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」，符合例外規定，濛濛的母親是可以請身補助的喔！</p> | <p>利衝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濛濛的母親於申請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填寫「身分揭露表」。</p> |



馬上看懂交易與補助行為的例外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阿美是某市府市長室的機要人員，每天處理市長室內的繁雜事務，忙得不可開交。**阿美**的男友**阿力**心疼不已，卻也只能默默配合**阿美**的時間，利用短時間相聚維繫雙方的感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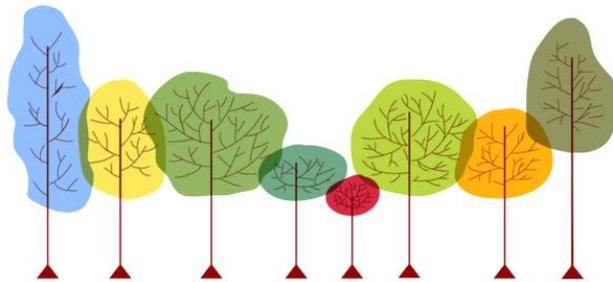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有一日，**阿美**陪**市長**跑行程，車子卻在荒山野嶺上拋錨了，市長司機忙得檢查車子問題，只能把**市長**及**阿美**晾在旁邊曬太陽。

阿美的男友**阿力**知道此事，二話不說開車衝到現場，開車載著**市長**及**阿美**跑接下來的行程，還積極聯絡友人到拋錨車協助處理，**阿美**看在眼里，心理一陣甜蜜。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沒過多久，**阿美**與**阿力**傳出婚訊了！

原來**阿力**因為拋錨事件的溫馨救美情，大大升溫彼此的感情，感動了**阿美**，讓**阿美**覺得**阿力**非常可靠，可以託付終生。**阿美**答應了**阿力**的求婚，雙方就訂在情人節當日攜手度過往後的日子。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爲了減輕結婚的花費，**阿美**向市府申請**結婚補助**，案子透過人事人員的協助，順利地上陳到市長室。

市長看了欣喜不已，一方面促成一齣良緣，二來爲小倆口修成正果而開心，卻也不禁擔心，**阿美**是自己進用的**機要人員**，核可這項申請**結婚補助**，會不會違反利衝法的迴避義務呢？趕緊電請政風處處長來解惑。

人事服務措施
需要迴避？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

政風處處長**阿銘**瞭解市長擔憂的地方後，詳細地向**市長**說：「報告**市長**，您批核這項**結婚補助案**是沒有問題的！因為機要人員的申請補助人事措施，已經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最新的函釋說明，沒有自行迴避的義務，請市長安心批核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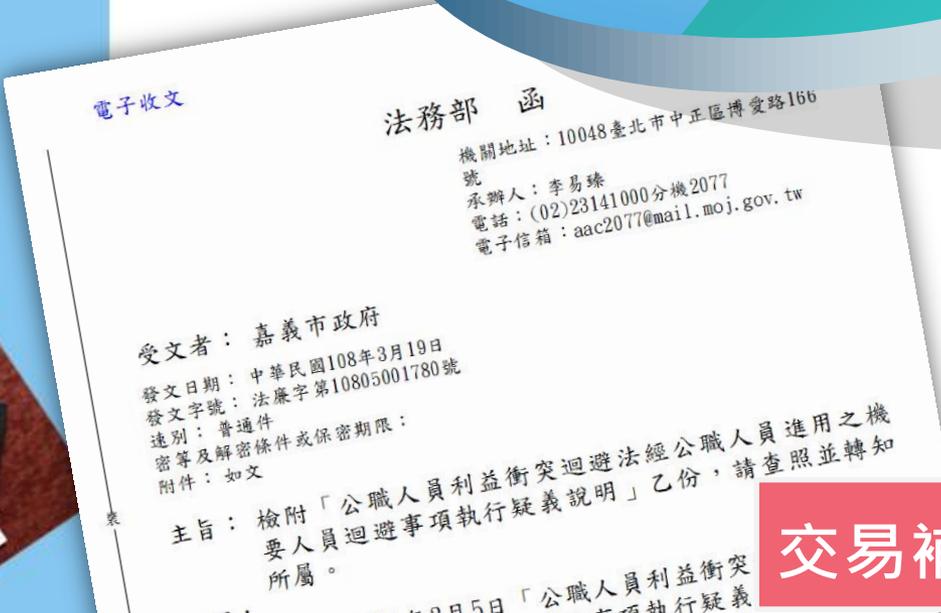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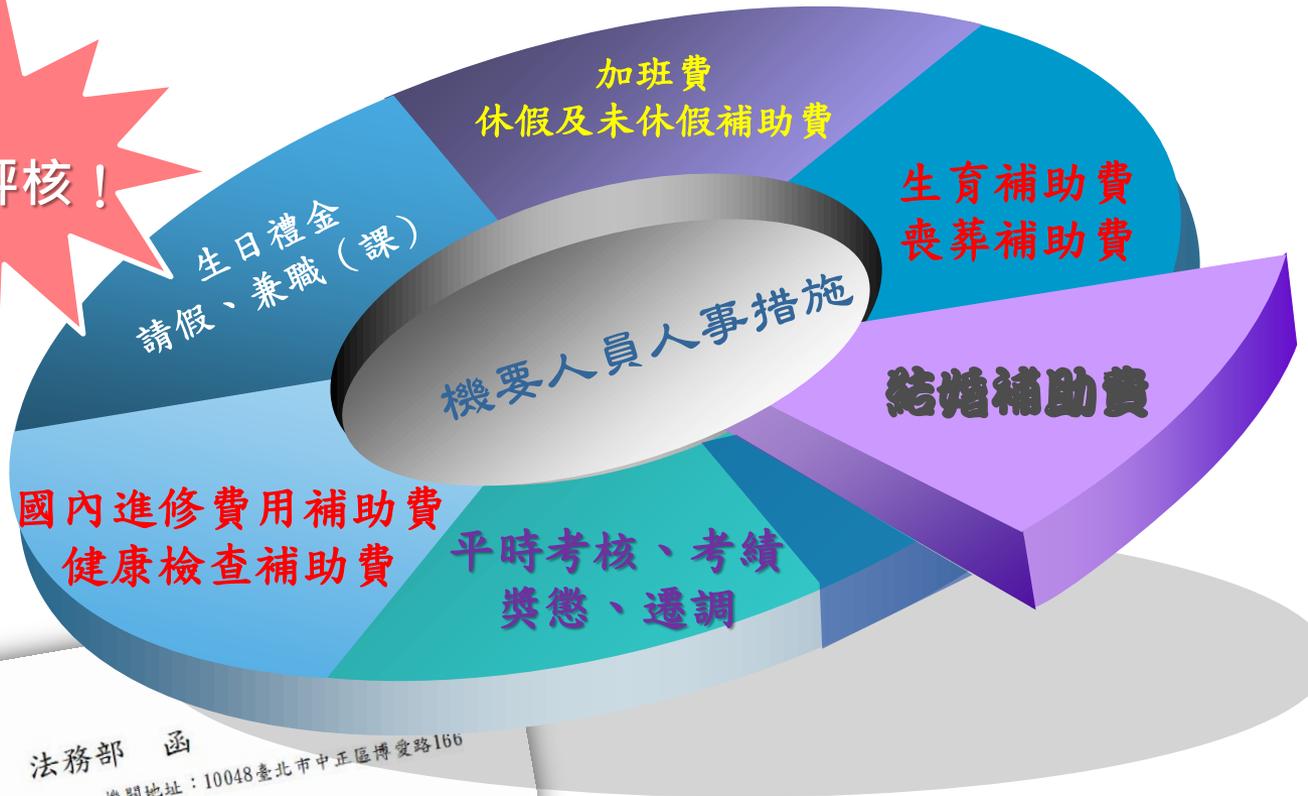
有了政風處處長**阿銘**的專業說明，市長安心地批核了**阿美**的**結婚補助案**。





貳、利益迴避：機要人員篇

皆可評核！



交易補助關係還是原則禁止！



利衝法報告總結

交易與 補助行為

- 原則**禁止**
- 例外**許可**
- 許可時要**事前揭露、事後公開**

機要 人員

- 人事措施**完全許可**
- 交易與補助行為**原則仍禁止**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小事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，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，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，一行人浩浩蕩蕩到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，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。



堅決反對徵收！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機關派代表受理後，**小李**及相關民眾陸續離開，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，竟成了地政機關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。



陳情人名單

李○○

性別：...

身分證字號：...

地址：...

電話：...

繳收位址：...

陳情訴求：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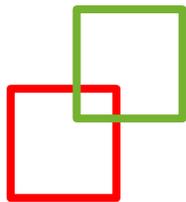
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另機關為求便利，又以網路留言板回覆陳情人，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，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路上，可供人點閱、下載。

慘了！
一時不注意就
把不該上網的
東西上網了...

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小寧及自教會成員氣炸了，立即電洽機關，抗議其作法失當，且違反相關規定、揚言告到底，並需求國家賠償。

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後來，事情經過政風單位與業管單位的調查與協調，機關對於同仁不小心、思慮不足之處，立即撤下相關資料，並對小李及自救會成員深感抱歉，機關並依據政風單位的建議，口頭告誡承辦同仁，讓**小李**及自救會成員覺得機關有處理到其訴求，才稍稍平復了怒氣。



溝通橋樑





肆、公務機密：一場烏龍篇

STEP
01

溫馨提醒：

依據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規定，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有**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責任**。



STEP

02

1.



多點注意，少點煩心。

2.



平安就好，開心退休！





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

~多了廉政，少了民怨~

